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92號

原告 吳滄景

被告 吳俊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弄00號
(原告不得代收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07萬0849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萬070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弄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、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5萬2760元，並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交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萬2546元。聲明(一)部分，依前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交易價值定之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690萬5828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。聲明(一)與聲明(二)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應予併算，聲明(二)前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15萬2760元；聲明(二)後段部分，其中自113年11月14

01 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20日止，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
02 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萬2261元(計算式： $52546 \times 7 / 30 = 1226$
03 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自起訴後即113年11月21日起至返還
04 系爭房屋日止之相當租金不當得利之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
05 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06 核定為1007萬0849元(計算式： $0000000 + 0000000 + 12261$
07 $= 00000000$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0704元。茲依民事訴
08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
09 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命補正部
16 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8 書記官 黃俞婷

19 附表：

20 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，與系爭房屋相同路段、
21 相近建造年限之不動產(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
22 00弄00號房屋)，於起訴相近時點交易價格約為每平方公尺3萬9
23 826元(計算式： $780 \text{萬元} / 195.85 \text{m}^2 \doteq 39826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
24 而系爭房屋之面積為173.40平方公尺(參卷附原告提出系爭房屋
25 稅籍證明書)，則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約為690萬5828
26 元(計算式： $173.40 \text{m}^2 \times 3 \text{萬} 9826 \text{元} = 690 \text{萬} 5828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
27 五入)。